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的额度：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预计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现金管理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现金管理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降低现金管理风险：

（一）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结合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通过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

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